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49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49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4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9,959,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327,598.7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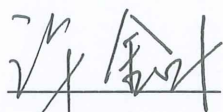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晓明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金叶'.

许金叶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八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八贤

2019年11月22日